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渣土运输污染费用保
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由于工程建设所用物料及施工渣土、废料等在运输过程中因发生交通事故、车辆爆胎等意外事故引起环境污染时，被保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恢复道路清洁等直接经济赔偿责任。但不包括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以及任何超载造成的污染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